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106号

关于闵行区第二批新能源公交车发展计划的批复

闵行区交通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报2023年度公交企业车辆购置的请示》（闵交发〔2023〕13号）收悉。为支持新能源公交车的发展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更新购置58辆纯电动公交车，并纳入本市2023年度公交车购置计划，具体为：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购置8米≤车长<9米纯电动公交车20辆，10米≤车长<11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10辆，10米≤车长<11米氢燃料电池公交车20辆；露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置8米≤车长<9米纯电动公交车3辆，10米≤车长<11米高级纯电动公交车5辆。城市版插电式（含增程式）混合动力公交车的投放，后续根据试点运营评估情况另行批复。

二、按照交通运输部绿色出行考核要求，结合本市车辆技术发展及道路、桥梁现状，凡购置大于等于9米的车辆，原则上应为低

入口或低地板公交车。

三、请你委组织公交企业在 2023 年度内完成相关车辆的投放工作，同时应加快推进配套充电设施建设，在投放新能源公交车前，应确保投放车辆所需的充电设施建设到位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 年 6 月 9 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